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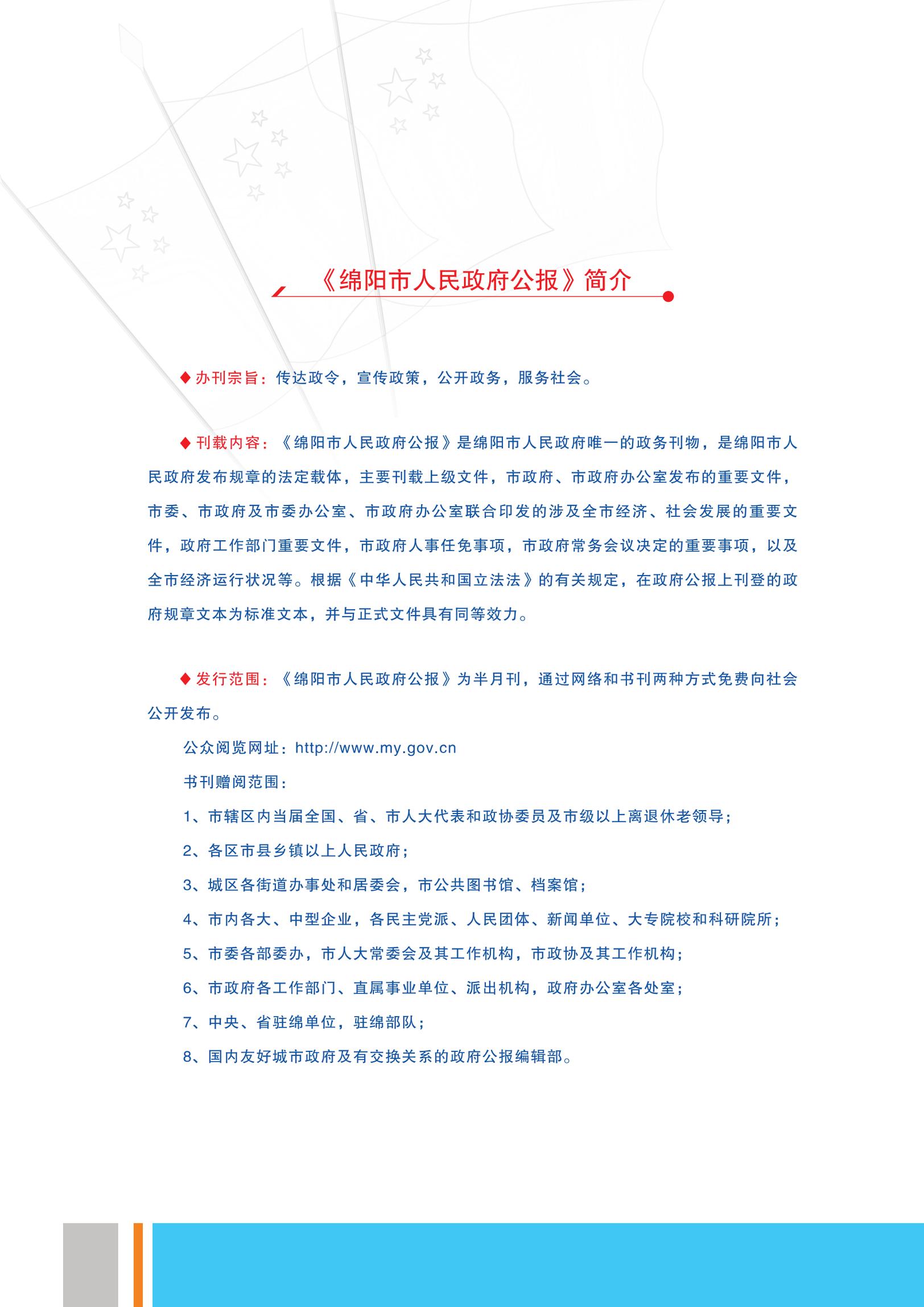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6号(总号45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6号
(总号458)
2016年3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 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 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4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11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12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15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川办发〔2016〕16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函〔2016〕29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的通知	
川办函〔2016〕31号	2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的通知	
绵府发〔2016〕8号	2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31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30多年发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区域，为我国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作出了突出贡献。当前，国家级经开区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肩负的历史使命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通过完善考核、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生力军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等方面，持续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

（一）坚持以对外开放为引领。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中高端外资加速流入。推进国家级经开

区创新外贸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主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和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以开放促创新，拓展对外开放新的空间和领域，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高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打造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创新中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三）坚持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总结和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探索在开放创新、科技研发、市场导向、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发展。

（四）坚持以考核评价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各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进步与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五)发展目标。通过对国家级经开区进行考核评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度,充分调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继续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落地地。

(六)主要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标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提高支柱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率。积极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战略,促进传统产业就地转型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营造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

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七)完善考核制度。商务部要改革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并发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审核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树立国家级经开区典型范例和良好品牌,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

(八)加强动态管理。商务部牵头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一方面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另一方面要鼓励其输出管理经验,带动其他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发展水平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和通报,对连续两次考核处于最后5名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对申请新设立或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给予2年培育

期,待培育期满后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价其各项指标在被培育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启动新设或升级办理程序。

四、夯实产业基础

(九)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国家级经开区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通过考核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金额、产业集群数量及中外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总部中心数量等,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强力推进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开区要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引领中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跃升。产业集聚程度还不高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引资引技引智,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十)创新产业投融资方式。通过考核园区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扶持基金的设立情况,促进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新创业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

(十一)争取更多金融支持。通过考核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区内主导产业发展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

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五、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 用好用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通过考核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扶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落实已推广到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创建自主品牌,推进结构调整,助力创业创新。

(十三) 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通过考核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采取一口受理、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十四) 加快人力资源集聚。通过考核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占比,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各种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模式,加速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通过

考核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鼓励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强化产业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六、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十六)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际使用外资、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占所在地级市比重,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有效带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考核合作共建园区、对口援助等情况,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依托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促进常态化的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和企业服务,提升区域合作水平。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合作联盟,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构筑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

七、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 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通过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省级人民政府在用地指标中可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

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考虑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或调整区位需求。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通过双边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建设,引入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九)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开放创新、产业城市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考核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等方面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率,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医疗、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下

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和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开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国家级经开区要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重点做好深化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工作。通过考核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对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单一窗口”,改进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级经开区分类考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动作为,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考核评价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相关要求,现就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行政效率,节省创业成本;有利于建立规范统一的市场规则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务实推进。

(一)指导思想。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先照后证”,促使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按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基本原则要求,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公

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推动“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理顺市场主体准入环节,推动工商注册便利化,促使市场主体更便利、更快捷进入市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通过推动政府部门改革监管方式,从“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从“重事前审批”转变为“重事中事后监管”,厘清监管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自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改革意识,切实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实现审批行为的公开便利。

(三)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法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和省政府依法制定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2)。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设置或变更,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相关规定。目录公布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

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审批实施的相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省工商局对目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

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各级工商部门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核发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加强登记窗口建设,结合“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建立规范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窗口。

(四) 确保行政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标准并予以公示。要优化市场主体审批程序,做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要严格规范工商登记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审批行为,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要科学、合理界定审批条件,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要明确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核发审批证件。合理调配审批窗口人员,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要及时掌握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监督、指导市场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办理相关后置审批事项,从源头上减少未经审批从事经营的行为。

三、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厘清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行

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

(五) 明确市场监管责任。法律法规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严格依法执行(详见附件3)。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或规定不明确的,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有专门执法力量的,由其牵头负责查处;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予以查处。工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六) 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格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开展“双告知”工作,确定“双告知”的范围和依据。要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交换平台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七) 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同一经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并按照行业监管分工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其他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审

批事项经营涉及多个审批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进行查处。不涉及审批的一般经营事项,由工商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监管职责范围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监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罚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跟进监管。

四、完善市场监管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积极探索,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八) 加快商事制度改革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商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其他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由省工商局牵头建立完善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商部门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积极搭建行政区域内全域信息共享交换技术平台,实现与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各部门及时在相关平台上认领需要本部门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依法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实现归

集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九) 构建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实现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依法予以公示,并将有关信息记于相对应企业名称下。工商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文件和规定,积极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统筹推进、协调服务、技术保障等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归集本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并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同时要对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增强部门监管合力。

(十) 防范化解风险。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普遍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确保监管执法的科学性、公平性。

(十一) 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强化信用约束,对有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实行联动响应。要加快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

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十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在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同时,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要促使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自我约束、诚信经营;高度重视并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强化工作保障

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强化问责。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强化执行力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鼓励

探索,协调推进。

(十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先照后证”改革的意义和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职责、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和投资热情,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十五)制定实施办法。省级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及监管职责,出台监管办法,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十六)开展督导考核。建立“先照后证”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考核机制,对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制度建设、方案措施、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进行督导考核。工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设置许可项目、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审计力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统筹规划,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要结合地质结构、自然条件、区域经济水平、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形成科学合理布局。

(三)完善体系,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四)示范引领,推动发展。以培育试点城市和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6—2017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成都、乐山、广安三市的产业化基地要形成15万立方米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30%、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并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住房中采用装配式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项目装配率30%以上。西昌市建立钢结构产业化生产基地,到2020年,扶持2家钢结构建筑龙头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三、重点工作

(一) 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设备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省建筑市场。三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四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五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六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二) 完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结合四川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建立部品构件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实现建筑部品的标准化和通用化,尽快形成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三) 强化科技创新。相关科研机构、设计企业等要加强建筑产业科技创新。一是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二是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

配套软件。三是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及施工工法的编写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强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应用。

(四)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四川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发展导则》,制定相关技术政策。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地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地区7度以下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建设推荐使用轻型钢结构,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轻型钢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五) 推进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建筑产业和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开发经营、生产施工和管理维护水平。

(六)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成品住房质量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

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七)促进装备技术及建筑材料研发。相关科研机构、企业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配套装备和建筑材料研发,并及时转化为成果。重点研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装配式施工成套技术与装备、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技术与设施、施工质量检验技术与装备、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车辆、起重等装备和机具;重点加强对轻集料混凝土、再生混凝土等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科研院校要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装配式施工领域加大培养力度,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整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科技部门每年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

究。落实好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的给予一定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对预制墙体部分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五)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六)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

(七)投标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招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省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基金支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

(九)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推进建筑产业化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意见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

展社会宣传和行业培训,宣传建筑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建筑产业化。同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培训和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展览展示、专项新闻发布等,使推进建筑产业化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部品构件运输公司要加强对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对部品构件运输应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精神,发挥服务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我省生活性服务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增进人民福祉、适应消费需求为主线,以着力增加有效供给、着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创新政策支持,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城乡生活性服务业均衡发展,为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有关

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统筹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的工作部署,重点发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领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一)健康服务。推进健康服务产业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加快建立与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发展检测咨询、护理保健、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善促进社会办医政策措施,更加注重个性化特需医疗服务。制定医养融合发展实施细则,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护理院、康复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临终关怀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康养、攀西阳光康养、休闲度假等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发展形式多样的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

税政策试点,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健康服务标准体系,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互联网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健康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

(二)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养老服务个体工商户向生产经营规模化、组织形式企业化方向发展。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支持长效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快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和运营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强农村敬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继续扩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试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门槛,鼓励支持个人兴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维权等服务,加强对残疾老年人专业化服务。强化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推动提高养老护理服务水平。

(三)旅游服务。以旅游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将深化产业融合作为旅游业发展新增长点,不断拓展旅游新业态,培育农业观光、生态旅游、商务会展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美食旅游、研学旅游、中医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等消费热点,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多层次、多功能、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蜀道、大攀西、大巴山、川江水上精品旅游线、318/317中国最美景观大

道、长征丰碑等精品线路。建成以成都为中心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川藏世界旅游目的地(四川段),提升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推进大攀西阳光康养、大巴山生态休闲度假、大川南生态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推动藏区、彝区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旅游扶贫五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旅游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创意设计和品牌建设。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外商参与商业性旅游景点开发建设。

(四)体育服务。推动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加快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服务体系。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中介培训、体育用品、体育彩票等体育服务,辐射带动体育传媒、体育广告、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保险等相关业态。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方面的特色作用,培育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推广“运动处方”。发展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俗风情体育产业,继承发展民族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体育设施,通过改造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推动职业及商业赛事发展,探索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优化体育服务发展环境,研究社保卡用于体育消费,将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纳入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

(五)文化服务。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丰富我省传统文化产品,培育发展创意设计等新型服务业,推进文化与旅游、教育、科技、生态、金融、城乡建设等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以打造四川藏羌彝文化走廊品牌为重点,发展具有我省藏羌彝民族特色和巴蜀地方风格的传统艺术文化。大力发展特色文化,建设特色文化产品集中展销平台和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完善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发布机制。做大做强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和四川国家音乐产业基地,鼓励优秀原创动漫、音乐等新型文化产品“走出去”。培育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多媒体

印刷读物、出版物在线信息交换,增强现实互动技术等新技术在全省应用推广,支持建设数字版权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广电”、“高清四川”,加快布局发展高清电视电影、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广播等新兴业务和“电视+语音+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综合业务。深入推进新闻出版精品工程,启动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工程、“美丽四川”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工程、“巴蜀文化”精品出版工程等重大活动。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促进实体书店建设。改造提升现有省级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培育四川熊猫梦工厂新天府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等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实施文化惠民扶贫工程,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工作力度。

(六)法律服务。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县域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基层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能力。健全“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完善“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切实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本土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规范法律服务行为,完善职业评价体系、诚信执业制度和违规惩戒制度。创新法治宣传载体和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法律七进”,着力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加快培育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和专业机构。

(七)批发零售服务。加快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批发零售服务。积极建设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和生活服务网络,组织实施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冷链物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等。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设立城市集中配送示范区,开展超市卖场、便民连锁、百货零售等商业业态集中配送,推进电子商务、批发市场、专业卖场、餐饮等其

他业态共同配送。完善农村配送体系,支持供销社、粮油副食和农村邮政等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资连锁超市建设。深化成都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尽快形成经验和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渠道商业模式。推动连锁经营多领域、多业态、多层次发展,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大型连锁企业配送中心面向社会提供配送服务。

(八)住宿餐饮服务。以满足大众化市场需求为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发展住宿餐饮服务,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产业发展格局。发挥川菜优势,推进餐饮服务品牌化、特色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发展快餐团餐、有机餐饮、健康养生、中医药膳、绿色餐饮等特色餐饮。加快川菜国际化步伐,围绕品牌打造、市场推广、原辅料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创建等加大扶持力度,将川菜打造为千亿产业。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等细分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企业积极融入“互联网+”,鼓励发展智慧餐厅、智慧酒店、网络预订等服务平台。

(九)家庭服务。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多渠道、多业态丰富服务供给,创建一批知名服务品牌。整合升级家庭服务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服务,发挥平台对城乡生活性服务业的引导支撑作用。重点发展家政服务、社区照护等服务,培育一批龙头家政服务企业,支持专业型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家政企业职工制发展,用信息技术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规范化发展。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钟点工、美容美发、洗染护理、家用电器维修、搬家保洁等居家服务。支持乡村综合性服务网点建设,提高农村居民便利化水平。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家庭配送、家庭教育等个性化服务,开发生活助理、健康咨询、家庭绿化等综合性服务,培育金融理财、健康管理、管家服务等高端

服务。

(十)教育培训服务。以提升生活性服务质量为中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保健、护理、导游、老年服务、休闲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专业,扩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招生规模。创新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加强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发展远程教育,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建设一批专业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经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对鉴定考核合格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引导,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清理废除妨碍形成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减少前置审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场所限制,建立完善适合生活性服务业特点的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实施《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抓好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扩大养老、医疗等服务贸易进口,推动旅游、文化、体育、专业服务等服务贸易出口。

(二)改善消费环境。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在投融资、供地、出入境、招投标、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参考企业信用信息,建立跨部门联

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在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公用事业等领域开展计量诚信活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在我省推广实施,完善网络商品的风险监控、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等制度。实施《四川省入境旅游奖励试行办法》,争取放宽成都航空口岸过境免签政策,加快设立第二、第三口岸机场。加快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发展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消费金融,拓展非现金支付工具乡村普及水平。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进一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旅游服务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达标,开辟跨区域旅游新路线和大通道。各类居住区域实行公共服务设施最低配置规范,加快大众化全民健身和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城市停车场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各级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四)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着力创建服务品牌,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的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加强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标准建设,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服务质量追溯制度,加大对日用消费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后处理力度。在食品饮料、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全覆盖全周期的质量管理、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

(五)加大政策引导扶持。按照国家部署

推进“营改增”改革,将生活性服务行业纳入改革范围。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专项债券、产业基金、公私合作模式(PPP)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推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健康保险,大力发展环境污染、医疗执业、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在实行峰谷电价地区,对商业、仓储等不适宜错峰运营的服务行业研究实行商业平均电

价。地方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六)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开展健康、养老、教育、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共享、数据分析、质量评估和结果运用。抓好全省服务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服务业大数据应用试点,重点建设旅游大数据、健康大数据、养老大数据、文化大数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川办发〔2016〕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省先后启动实施了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综合改革,初步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为巩固完善改革成果,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向深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牢牢把握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着力推进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方面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到2017年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

坚实基础。

二、健全科学的投入补偿机制

(一)坚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严格执行我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有关规定,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由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解决,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并及时划拨专项补助。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研究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项目价格,合理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要与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制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制度。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逐步扩大县级公立医院出院病例覆盖面,到2017年,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合理适度的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激励约束办法,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对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甘孜、阿坝、凉山州及其他边远、民族地区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化解县级公立医院长期历史债务。〔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理顺政府办医体制。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的办医体制。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成立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理事会,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制订。〔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强化院长年度和任

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健全县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加强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和资产管理,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探索首席专家制度,强化业务管理。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四川保监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一)完善编制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要求研究制订四川省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办法,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明确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确定人员总量。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改革人事制度。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设置岗位,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按规定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允许县级公立医院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相应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内,按规定考核招聘急需短缺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薪酬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总收入的比例，规范兼职兼薪管理。加大对边远、民族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个人薪酬挂钩，合理拉开收入差距，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施医院院长和业务骨干年薪制。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一）提高综合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加强民族地区巡回医疗，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分级诊疗。推进社区（乡村）医生与居民签约服务试点，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保支付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全面构建纵向医疗联合体，推进县乡联动和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医疗机构对确因病情原因需要上转的患者开具证明，作为办

理上级医院入院手续和医保支付的凭证。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单独设立。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努力提高县域内就诊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2017 年底前，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完成与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新农合和城镇医保等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区域心电、区域影像、区域检验、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居民健康卡，探索实施互联网健康服务，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方便群众看病就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医学专业毕业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按国家规定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民族地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骨干团队进修计划，提高医院专科专病服务能力。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技能和服务质量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优化执业环境，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五）改善医疗服务。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积极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便民门诊，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实际技术能力等，明确诊疗病种范围，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和诊疗规范。继续开展“改

善医疗服务行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平安医院建设等专项活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对县级公立医院社会满意度进行年度调查。(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一)优化资源配置。各县(市)要依据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每个县(市)原则上设置1个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1个县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等),民族地区人口小县可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挂牌中(藏、彝)医院。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规范药械采购。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对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药品采购预算管理,公立医院年度药品采购预算原则上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30%。高值医用耗材应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三)强化综合监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

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向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医疗监管能力。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定期公示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参保(合)患者个人负担费用情况,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风建设,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2016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2017年,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细化和实化政策措施。县(市)人民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各县(市)在本意见出台3个月内制订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具体方案。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改革项目双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大考核力度,确保改革不停滞不减速。

(三)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深入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医院院长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函〔2016〕29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的原则和范围，针对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现状，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评估。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2016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使我省地方标准更加有用管用、地方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二、范围及原则

（一）范围。截至目前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包括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二）原则。

1. 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省质监局负责统一协调和推进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2. 稳步推进，兼顾应用。充分考虑强制性地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相关标准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三、职责分工

（一）省质监局。负责协调解决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推动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整合精简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整合精简结论。必要时，可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

(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工作中可根据需要成立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专家组,对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保留继续有效的建议。专家组由涉及的标准化技术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and 检测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协调机制。在整合精简过程中,部门内跨领域的标准协调问题,由本部门负责;跨部门的协调问题,由相关部门先行协调,协调无果的,由省质监局负责协调,必要时,提请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

四、进度安排

(一)清理摸底(2016年2—3月)。

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对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清理摸底,明确负责整合精简的责任部门,列出强制性地方标准目录,梳理标准文本(对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供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并上传至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

(二)开展评估(2016年4—5月)。

1.有关部门对负责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和研究,包括强制性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文件引用,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和执行措施,以及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情况等。

2.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6〕6号)要求,对强制性标准开展技术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保留继续有效的结论,并报省质监局汇总。

3.有关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评估

后,认为确需上升制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可提出建议,说明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强制内容以及理由。

4.有关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评估后,认为应予废止的,要与相关应用单位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衔接的情况。

5.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评估时,对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三)结论处理(2016年6—11月)。

1.有关部门对评估后确认废止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由省质监局发布公告予以废止(必要时,可给与适当的过渡期);对评估后认为确需上升制修订为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省质监局汇总后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委托省质监局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对评估后认为应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按照《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2.对拟废止或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由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公示60天。

五、工作要求

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安排专人,调动各方力量,加大经费投入,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撑,确保整合精简工作顺利开展。在整合精简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停止新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立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工作水平的通知

川办函〔2016〕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不够和公开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对不属于保密范围的要依法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承办人员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注明理由。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提高信息公开程序的科学性,减少执行过程中的随意性,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中,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和政务活动方案时就对公开属性予以明确,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签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的签收、登记,避免出现申请遗失或未及时处理等问题。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时点和期限,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确保答复口径一致。加强依申请公开档案管理,逐一建档编号,并通过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录入信息公开申请

受理、办理信息,以及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确保依申请公开情况有记录、可核查、能追责。

四、自觉接受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监督

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履行答辩和举证等法定义务,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依法可以调解结案的,要主动参与调解,妥善解决争议,避免矛盾激化。要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对有关工作建议,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结果及时反馈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会商机制,妥善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敏感问题。

五、持续推进公开载体建设

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之间协调联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

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主动适应形势需要,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增强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栏、阳光政务热线、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开渠道及新闻媒体作用,打造权威、阳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六、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监管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和责任,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测,建立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日常监测机制。充分利用四川省政务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实时监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展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的通知

绵府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绵阳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绵阳城区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通知如下:

一、天星堰路 天兴路向北偏东至百胜路,南北走向;长1700米,宽26米。

二、绵通路 天星堰路向东延伸,东西走向;长330米,宽24米。

三、百胜路 天星堰路向东南延伸,西北东南走向;长280米,宽26米。

四、天兴路 科莱路至天星堰路,南北走向;长3900米,宽20米。

五、湖山路 天兴路至翠屏路,东西走向;长900米,宽30米。

六、兴发路 天兴路至翠屏路,东西走向;长940米,宽30米。

七、科莱路 天兴路至翠屏路,东西走向;长860米,宽20米。

八、翠屏路 科莱路至望江街,南北走向;长2300米,宽20米。

九、红岩路 红岩电站闸坝向北延伸至横山村,南北走向;长1230米,宽30米。

十、航空路 三星路至航空城隧道,东西走向;长330米,宽30米。

十一、弘祥路 飞云大道中段至金祥中路,南北走向;长622米,宽18米。

十二、黎松路 滨河南路西段至兴昌大道,东西走向;长558米,宽20米。

十三、会展南路 兴昌大道至飞云大道西段,东西走向;长2250米,宽24米。

十四、会展西路 飞云大道西段至绵兴西路,南北走向;长618米,宽11.8米。

十五、会展中路 兴昌大道至会展西路,东西走向;长478米,宽14.8米。

十六、会展东路 飞云大道西段至会展中路,南北走向;长298米,宽9.1米。

十七、万向路 双碑北街至双碑东街,东西走向;长150米,宽8米。

十八、双碑巷 虹苑路至绵兴东路,南北走向;长1000米,宽5米。

十九、双碑二巷 绵兴东路至普明北路东段,南北走向;长1000米,宽6米。

二十、双碑三巷 火炬西街南段至虹苑路,南北走向;长220米,宽6米。

二十一、松林苑路 方向机厂生活区大门至五七五工厂,南北走向;长650米,宽5-7.5米。

二十二、飞云南路 滨河南路中段经飞云东街、飞云中街、飞云西街、石桥铺东路至石桥铺西路,东西走向;长2000米,宽16米。

二十三、三星天桥 三江湿地公园至航空家园,东西走向;长60米,宽4.5米,高5米。

二十四、子云高架桥 子云街北段至东辰中学南门,分离式上跨剑南路西段,东西走向;长609米,宽30米。

二十五、科大立交桥 位于二环路西南科技大学旁,全段互通式立交;长 836 米,宽 49 米。

二十六、八家堰大桥 科发大道中段跨安昌河接涪龙路,南北走向;长 1040 米,宽 34 米。

二十七、科博馆北桥 兴昌大道跨草溪河至会展中路,东西走向;长 123 米,宽 12 米。

二十八、科博馆南桥 兴昌大道跨草溪河接会展东街,东西走向;长 145 米,宽 8.9 米。

二十九、安昌桥北隧道 位于滨河北路东段,东西走向;长 400 米,宽 14 米,高 5 米。

三十、安昌桥南隧道 位于滨河南路东段,东西走向;长 400 米,宽 8 米,高 5 米。

三十一、川交大桥西隧道 位于滨江西路,下穿绵阳川交大桥,南北走向;长 380 米,宽 15 米,高 5 米。

以上命名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标牌设置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1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

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92号)精神,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制度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全面改革创新和国家科技城建设为主线,着力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

权化、产品化、产业化,加快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的建设步伐。

(二)主要目标。继续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到2020年,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执法、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努力建设与科技城发展相适应的西部知识产权强市。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高。专利、商标、版权、植物品种权、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拥有量持续增长,结构明显优化。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军民融合领域专利申请、授权量大幅增加,积累和储备一批关键核心知识产权,培育一批拥有专利布局 and 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明显增长,知识产权运营日益活跃,知识产权融资额明显增加。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能力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80%以上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企业技术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高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提升。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协同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建设,把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千英百团”聚才计划,努力吸引一批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2016—2020年绵阳市知识产权行动计划预期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7年	2020年
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	8
2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3500	5000
3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13000	18500
4	作品著作权登记量(件)	1800	400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200	400
6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万元)	86000	100000
7	有效植物新品种权(件)	85	90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度金额(亿元)	1	2

二、主要行动

(一) 知识产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 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关键技术、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专利布局,培养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组合。在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等产业园区,按照重点产业布局推动专利联盟建设,培养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增强我市产业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 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创造运用。以建设我国“西南种业高地”为目标,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机构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育种技术联合攻关,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种业科研新成果,到2020年我市有效植物新品种累计达到90项。大力推广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地理标志和涉

农商标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商标集群,服务现代农业发展。

3.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力争引进30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运营机构入驻科技创新中心,加快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供需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系统集成等基础性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企业产品出口、服务外包、专利纳入标准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现代服务业的繁荣发展。

(二) 促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行动。

4. 大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以“两新”产业为重点,突出抓好发展基础好、产业链条长、技术水平高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用好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支持建立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竞争力

的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加快推动重大发明专利产品化、商品化。协助在绵国防科研院所加强专利技术管理,积极推荐企业、资本与其对接,争取更多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在绵转化。

5. 促进专利技术运用与产业化。加大专利运用与产业化的引导和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两新”产业中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分产业、分领域逐步建立“两新产业”数据库、军民两用专利数据库等,免费向企业、行业、社会公众开放。继续开展绵阳市优秀专利奖评选表彰奖励。继续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促进专利技术的运用与产业化。

6. 促进商标运用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及生物制药、材料、化工环保等优势产业,开展商标战略进园区工作。鼓励服务业加强服务商标注册和运用,推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推进贫困地区制定商标发展战略规划,支持贫困地区商标注册和品牌创建工作,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优势。2020年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8500件。

7. 促进版权转化应用。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促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转让制度建设,拓展版权的运用领域和方式。大力推动版权贸易和实物出口,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和使用。在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试点中,大力支持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现代展会、电子商务等文化产业新业态中的新创意、新设计、新品牌的自主保护,增强文化创意核心产业的竞争力。

8. 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积极探索农业植物品种权分享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强种子企业、科研院所间的联合协作,支持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育种主体向产学研转变,共同促进新品种推广,推进良种产业化,促进农业植物新品种尽快转化为农业生产力。

9. 推动科技城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加速军民互动和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全力打造国家军民融合综合改革试验区核心区。用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和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军用科技向民用领域转移,发挥国防创新成果对地方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10. 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在科研院所的分类改革中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职务发明转化运用的激励措施,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加强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技术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利技术的转移转化。

(三) 知识产权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行动。

11.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规范运行。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大调解机制。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完善技术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

12.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督办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和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打击。

13.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坚持依法治市,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建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加强科博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为全市电商经济和会展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4.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在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接受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法律帮助。将知识产权类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以“法律七进”为主要方式,进行深入持久宣传。

15.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将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录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依法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和侵权案件信息,建立侵权违法黑名单制度,将故意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四)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6. 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研究、制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发

展的优惠政策,引导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价值评估、知识产权金融等增值业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专利政务服务、信息查询、展示交易、质押融资等服务,逐步建设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满足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需求,为创新主体、社会公众等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

17.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深化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工作,落实企业知识产权“七有五会”。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5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家,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企业达到50家。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挖掘、专利战略研究和预警分析,降低研发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18. 开展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试点。支持西南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进工作,推动高校和科研单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

19. 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经济、贸易等领域深化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20. 实施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助力行动,在市、县两级孵化器内继续共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开展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服务支持,引导创新要素、知识产权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拥有能力。

21.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主动与中国工程

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等在绵国防科研单位建立通畅、密切的知识产权工作协作关系。协助国防科研单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2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专利信息人才、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专利执法和行政管理人才、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引进、培养,将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千英百团”聚才计划,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将知识产权纳入公务员培训、技术人员再教育。支持西南科技大学开展知识产权本科教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支持绵阳南山中学双语学校等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

2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健全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机制。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及时发布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制定、实施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保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二) 加强财政支持。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的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机制,充分运用各种财税手段和政策机制,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应按照构建公共财政的要求,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三) 加强政策支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文化、教育等政策的衔接。针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

www.my.gov.cn

